##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批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试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同意浙商证券开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试点的函》(深证函〔2025〕 1003号),同意公司开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试点。

公司将严格遵守该函的有关要求: (一)强化风险管理:设置差异化的风控措施、完善客户授信额度管控、强化对标的证券的风险管理和担保物管理、完善风控措施和指标、明确标的证券退市的业务处置。(二)加强业务管控:充分认证业务可行性、优化客户适当性管理安排、完善违约处置流程和清算交收及报告流程。在试点期间,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方案,做好信息披露及技术测试工作,按时报送数据并及时报送重大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5日